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實習實施要點

109.01.17 系務會議通過

109.07.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課程目標

- (一) 提昇學生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應用，並增進對社會工作服務體系運作之瞭解。
- (二) 增進學生評估及處遇社會工作問題能力，並培養研究及發展的專業能力。
- (三) 培育社會工作專業理論與價值之認同與允諾。
- (四) 培養行政、督導及實務之專門人才。

二、實習課程名稱、期間、時數及學分

- (一) 實習課程名稱：社會工作實習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可於碩一下(2月--4月)開始申請至碩二上學期十二月底前完成實習。
- (三) 實習時數及學分：選修，2學分，開課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

三、實習方式：

- (一)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可選擇以專題（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或專案（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兩者二選一，總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
- (二) 未具社會工師考試資格者，可分二階段實習，第一階段進行個人機構實習200小時，欲考照者須進行第二階段以專題（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或專案（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兩者二選一，為200小時。兩者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
- (三) 原服務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中不同部門進行實習。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以能夠提供碩士班程度之實習場域、實習督導及實習內容等為原則，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符合法定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2. 公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小學。
3. 經中央主管機構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督導學生人數之條件

(一) 實習機構督導以能提供碩士班學生實習指導為原則，督導資格條件須符合以下之一者：

1. 符合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至少應有五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2. 社會工作相關碩士班畢業者，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3. 已通過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須至少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者。
4. 曾經指導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研究生實習經驗者(須提出證明)。

- (二)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2 名為原則，以 4 名為限。

六、實習安置程序

- (一) 實習生確認其實習領域與興趣，參考系上提供機構相關訊息，並與實習督導老師(論文指導教授)會談，擬成初步的實習計畫後，至少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實習機構申請表與實習申請書。
- (二) 機構的申請與評定：學生得依個人志趣與意願，向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計畫申請之，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實習，並由系上函寄公文、合約書至實習機構。
- (三) 實習期間由學校督導至機構訪視時，親自頒發督導聘書及機構感謝狀乙張。
- (四)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填寫機構評估表，並參加成果發表會及繳交成果報告書，發表會於開學後實施。
- (五) 實習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得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補救措施，由校內督導老師輔導轉換機構。

七、職責

- (一) 實習委員會職責：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
1. 系實習委員會成員：系主任及系上教師 7 名、實習機構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
 2. 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資源、通過實習申請計畫、甄審實習學生、編定學生實習手冊、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擬定因故無法繼續實習或特殊狀況實習生的輔導機制。
 3. 實習行政老師：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機構資源調查、實習行前說明會(內容包括勞動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實習申請、學校及機構督導安排、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會議、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
 4. 實習缺失部分需列入第二次會議追蹤。
- (二) 學校督導老師的職責：
1. 每位督導老師所督導學生人數最高以 4 人為原則。
 2. 實習期間協調學生、機構、本系三方面之實習目標與計畫，並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
 4. 實習期間團督至少 2 次，並給予學生個別督導至少一次。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機構有所照會。
 6. 完成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評量依據為學生作業、參與討論表現、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等。
評分比例：機構督導評分佔 50%，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 50%。
- (三) 機構督導的職責：
1. 實習督導參與、協調及指導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實習學生定期的實習個別或團體督導。
 2.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與學校督導老師有所照會，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3. 機構督導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
- (四) 實習學生職責：
1. 實習結束後應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及繳交成果報告書。
 2. 在指定時間內，學生應依實習機構或學校實習協調老師要求，填寫申請實習相關書表與保險證明，逾期者不予安排實習。

3. 學生於實習前須配合學校督導老師要求，確實執行實習前準備。若機構為實習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4.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指導，缺席十六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實習不予計分。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5. 應遵守與學校督導老師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討論會及個別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緣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
6. 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學生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諮商，以維護個人權益。
7. 學校督導老師所要求之相關作業須準時繳交以方便學習狀況的考評，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論。
8. 實習期間學生應時時注意自身安全，並應於實習前投保意外保險。
9. 實習期間學生應切實遵守機構規定及專業倫理。

八、實習評量

- (一) 學校督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
-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學生評量表。
- (三) 其他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督導老師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九、因故無法完成實習之學生輔導機制

若學生或實習單位提出適應不良之情況，系上指導教師應於第一時間與學生及實習單位連絡人聯繫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學生仍未能適應原單位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指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中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系上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實施安排。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